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仍在落實(i)嘉聯國際有限公司(「嘉聯」，與上述合營企業另一方成立的本公司合營企業)及(ii)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航福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本集團一直在處理嘉聯及中航福建的多項訴訟事宜。有關訴訟事宜的最新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核數師確認並無任何未決審核事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在盡力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供核數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程序。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若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發佈其初步業績，其須根據盡可能獲得之資料及有待與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為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